

灵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悉心指导下，我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促落实，紧紧围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安置就业、优抚褒扬、权益维护、双拥共建、服务保障等重点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准确的公开政府信息，努力让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从而更好的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通过灵宝市政府网站、灵宝市党政公众网、中国金城灵宝融媒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主动公开政策解读、活动信息、办事指南等信息 30 余条。本机关组织概况、领导信息、办公时间等均在灵宝市政府网站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我局受理信息公开申请的渠道有局办公室当面申请、信件邮寄、灵宝市政府网站在线申请等，本年度我局未收到公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坚持“谁产生、谁公开、谁负责”，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严格落实信息“三校三审”制度，加强对公开内容的审查。本年度未制定规范性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主要依托灵宝市政府网站、中国金城灵宝融媒微信公众号、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公示栏等渠道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无政务新媒体。

(五) 监督保障：我局明确政务公开主管副职和政务公开专干，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定期自查，对不完善的内容及时补充，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同时常态化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参加市政府公开办举办的专项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具体，部分内容更新不及时。二是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理解不到位，能力有待提升。下一步，我局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多邀请市政府公开办的业务骨干到单位进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和指导，加强学习，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同时加强政策解读，加大公开力度，凡是涉及退役军人群体切身利益的信息，都要主动公开，努力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不涉及信息公开处理费。为保障人民群众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我单位将持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确保公开工作透明和规范。